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375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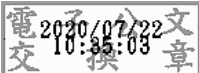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731786_109D229546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
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悉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